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30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3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做好2009年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统计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区人事局，光明新区、坪山新区组织人事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2009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的人事统计工作，掌握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雇员、临聘人员基本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统计增加《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雇员、临聘人员汇总表》及《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雇员、临聘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》（为便于数据汇总，Excel表格格式请勿更改）。以上两个表格统计时点为2009年12月31日，统计数据上报的截止时间为2010年1月31日。统计报表和报盘统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员与雇员管理处，其他事项仍按《关于做好2009年深圳市人事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深人社〔2009〕56号）的有关要求办理。

附件：1. 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雇员、临聘人员汇总表

2. 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雇员、临聘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

（联系人：刘 辉 电 话：82107225）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